

工银理财·智合私银尊享多资产FOF1080天持盈产品(20HH5898) (20HH5898)临时信息披露报告(调整或变更等)报告

1、理财产品概况	
产品名称	工银理财·智合私银尊享多资产FOF1080天持盈产品(20HH5898)
产品代码	20HH5898
销售币种	人民币
产品托管人	工商银行浙江分行
2、调整或变更说明	
<p>尊敬的投资者：</p> <p>工银理财智合私银尊享多资产FOF1080天持盈混合类开放式理财产品(20HH5898)将切换至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新一代资产管理注册登记系统，系统切换后由于产品运作流程变化，产品说明书中以下条款将进行修改：</p> <p>原申购/赎回时间条款中“投资管理人在开放日后2个工作日内确认客户申购或赎回是否成功”修改为“投资管理人在申购或赎回申请当日后2个工作日内确认客户申购或赎回是否成功”。“预约申请至下一开放时间未撤销则转为正式申购或赎回并生效。”，修改为“预约申请至下一开放时间未撤销则转为正式申购或赎回申请。”；</p> <p>原产品申购确认条款修改为“1. 申购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金额按申购申请当日产品单位净值折算份额，客户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提出申购申请，则该日视为申请当日；客户在开放日的非开放时间内或非开放日提交的申购申请，转为正式申购申请的日期（如有）为申请当日。投资管理人在申购申请当日后2个工作日内确认客户申购是否成功。若申购不成功，申购的投资资金将于确认日后3个工作日内返还至客户账户。2. 客户因购买本产品冻结资金在申请日至扣款日之间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申购份额等于申购金额除以申购申请当日产品单位净值，申购份额保留至0.01份理财产品份额，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p> <p>原产品赎回确认条款修改为“1. 赎回按照“未知价”原则，即赎回金额按照客户实际赎回份额与赎回申请当日产品单位净值计算，客户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提出赎回申请，则该日视为申请当日；客户在开放日的非开放时间内或非开放日提交的赎回申请，转为正式赎回申请的日期（如有）为申请当日。投资管理人在赎回申请当日后2个工作日内确认客户赎回是否成功，赎回的资金将于赎回申请当日后5个工作日内到账。2. 赎回金额等于赎回份额乘以赎回申请当日产品单位净值，赎回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p> <p>原巨额赎回条款增加表述“若监管有最新规定的，投资管理人将按照最新规定执行。”；</p> <p>原分红规则条款中“理财计划”修改为“理财产品”；</p> <p>原“支持客户预约申购，至下一开放期未撤销则转为正式申购并生效。”，修改为“支持客户预约申购，至下一开放期未撤销则转为正式申购申请。”；</p> <p>原“申购申请生效当日产品单位净值”，修改为“申购申请当日产品单位净值”；</p> <p>原“客户可对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份额提出赎回申请，赎回申请将于赎回申请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确认，并于赎回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赎回资金到账（巨额赎回时请以公告为准）。支持客户预约赎回，至下一开放期未撤销则转为正式赎回并生效。”条款，修改为“客户可对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份额提出赎回申请，赎回申请将于赎回申请当日后2个工作日内确认，并于赎回申请当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赎回资金到账（巨额赎回时请以公告为准）。支持客户预约赎回，至下一开放期未撤销则转为正式赎回申请。”；</p> <p>原“赎回申请生效当日产品单位净值”修改为“赎回申请当日产品单位净值”；</p> <p>为更加准确地体现产品估值方式，将对产品说明书中的估值表述相关条款进行以下调整，本次估值表述调整对产品投资资产估值方法无实质性影响：</p> <p>原“债券类的估值（1）以持有到期为目的持有的债券按摊余成本法估值（2）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债券按市价法估值。”条款，修改为“同业存单及债券类的估值 原则上按照公允价值估值，未上市投资品由投资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协商确定的估值方法估值。”；</p> <p>修改后的说明书将于2021年11月27日正式生效。上述调整不影响客户申购赎回交易，客户可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申购、赎回本产品，如有疑问，可通过电话方式咨询95588。</p>	
3、其他重要信息	
无。	